

我的“三个乐理”观 -3

——再说“系统乐理”

舒泽池

接下来说“系统乐理”。

其实只要承认调性乐理，就必然推导出系统乐理。调性音乐的真谛，就是构成音乐的各音之间的“不平等”关系。钢琴的 C-D-E-F-G-A-B，7 个“基本音级”，在构成一个 C 大调音列之后，再也不是“散”的 7 个孤立的音，而是成为一个整体，蕴含了音乐的许多基本规律，长期以来并未被中国乐理教师及学生认识和重视。

这里提出几个要点：

1. 这 7 个音在音乐中不是平等的，由这些不平等的关系，形成了 **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** 7 个“音级”，表现为 C 自然大调，包含了多种调式的基础。

2. 7 个“音级”之间的不平等关系，最主要体现在**①**音（即 do 音）的特殊地位（中心地位）。国际上公认的“Fixed-doh”和“Movable-doh”，实际上明确地认可了**①**音（即 do 音）的这种地位。“Tonic Sol-fa”中的“Tonic”指的也是**①**。

3. 由此就可以理解，为什么“中古调式”的调号都以**①**音位置确定、而不是以“多利亚”、“弗里几亚”等名称的音确定。中国民族调式（无论五声七声）的调号也都是以“宫”音（实际上就是**①**音）位置来确定。

4. 更重要的，是乐理中的“调号系统”，都是以**①**音为标志（2个升号调以D为**①**，1个降号调以F为**①**，等等），而不是**④****⑤**或其他音级。

5. 这里要提醒一个问题，我国乐理教材中将**①**称为大调的“主音”是对的。但是将自然调式中的小调（例如自然小调的**⑥**）、中古调式（例如弗里几亚的**③**）、甚至民族调式中的商（**②**）、角（**③**）、徵（**⑤**）、羽（**⑥**）音级也叫做“主音”，与**①**平起平坐，则是欠妥当的。这些音级哪里有资格与**①**相比？只是调式音列中的一个起始音罢了（可以叫做“调式音”）。事实上“小调”在英文中是“minor”，词义哪有一点“主”的意思？在中文里使用这个“主”字更不得了，除了“主要”，还可以带有“王”的意思，这是哪儿跟哪儿啊！中国音乐有大量“同宫犯调”的现象，其中“犯调”的音级显然不能与宫音相提并论。

这不是一个小问题，多少乐理学生被中国乐理教科书中多个“主音”搞得稀里糊涂！这个“主音”是翻译上的失误（不能要求翻译家

是行业专家)，但是不应该持续百年没有人提出质疑。

简而言之，一个音列中必须有一个、也只能有一个中心（这方面中国音乐的“宫”字比“Tonic”更加明晰），那就是**①**。

我们讲“系统乐理”，就是要认识调式音列中各音级的不平等，尤为重要的，是**①**音的特殊地位。

乐理中的“调号系统”设计得十分精妙，只要我们能够理解并且运用调号系统，就轻而易举地解决了“系统乐理”的全部问题。

乐理老师都知道调式中的“基本音级”概念(相对于“变化音级”)，但是不知道“基本音级”是由调号规定的：凡调号规定的音级（无论白键黑键），都是基本音级，凡是用基本音级构成的调式，都是自然调式。从比喻的意义上讲，调号系统就是“搬家公司”，把基本音级和自然调式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、全部关系，轻易地、准确地、完整地转移到 12 个高度和 15 种调号。有了调号这个超级工具，乐理中的全部课题（包括各种中外调式、音程、和弦及其转位、调式和声），都可以依靠调式思维轻松解决，系统乐理就是 so easy！

用句通俗的话讲，我们学习乐理，就是要按照调式将多个乐音“串”起来学（就好比一串糖葫芦），而不是将 88 个音“散”着学（就好比一碟花生米）。

这就是我提出“系统乐理”的依据和理由。

（写于 2022 年 10 月，修改于 2023 年 7 月）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